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立案申請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設立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　　請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

說　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

二、為促進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協助家庭照顧兒童，增進兒童福利，擬在本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設立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

三、檢附立案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乙式四份。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服務概況表

設立名稱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
設立地點	宜蘭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面積	兒童活動淨面積：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淨面積：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淨面積：　　平方公尺
空間配置	行政管理區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廚房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盥洗室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備餐區（含調奶台）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活動區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睡眠區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用餐區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清潔區（含沐浴槽、護理台）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經費概算	詳見預算書
收托人數	人
組織概況	托嬰中心負責人1名 主管人員_____名 托育人員_____名 護理人員_____名 行政人員_____名 教保人員_____名(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廚工人員_____名 清潔人員_____名
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利，配合家庭需要協助職業婦女撫育兒童，特設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地點於宜蘭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三條　本中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章　收托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收托對象以0歲至2歲為限，已收托之兒童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本中心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

第五條　本中心收托方式如下：(**請依實際情況謄寫，本段文字應刪除**)

一、半日托：

二、日　托：

三、臨時收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第六條　本中心不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為理由拒絕收托。

第三章　組　織

第七條　本中心置專任主管人員1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托育人員1人，未滿5人者，以5人計。

第八條　本中心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廚工、行政人員，均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並由主管人員為召集人。

第十條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需身心健康，至少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乙次，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疾病。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一條　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自籌，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

收益撥充之，除中心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季將彙送托嬰中心概況表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另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cwis.sfaa.gov.tw/login.jsp)登載收托與托嬰中心相關資料。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宜蘭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填表

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機 構 名 稱</td><td colspan="3"></td><td>聘任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機構地址</td><td colspan="6">宜蘭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5">六個月內
二吋大頭照</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生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 絡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7">□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修業起訖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修業起訖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修業起訖日：_____</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職稱</td><td>到職日</td><td colspan="2">離職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訓練
或證照</td><td colspan="2">訓練/專業證照名稱</td><td colspan="2">修業起訖日期/取得證照日期</td><td colspan="3">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7">□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 相關技術士證影本
□ 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證明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核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 投保(勞、健保)資料
□ 其他: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聲明事項：
本人<u>未有</u>下列情形：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2. 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3. 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請簽章)</td></tr>
<tr><td>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簽章：_____</td></tr>
<tr><td colspan="2">社會處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
_</td></tr>
</table>

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檢附資料檢核表

職稱		需檢附資料
負責人		□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正本由托嬰中心留存備查)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投保(勞、健保)資料
主管人員		□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正本由托嬰中心留存備查)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服務年資證明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投保(勞、健保)資料
托育人員		□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正本由托嬰中心留存備查) □ 保母技術士證或護理、家政、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修畢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滿126小時之結業證書影本或具有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之證明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投保(勞、健保)資料
其他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		□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正本由托嬰中心留存備查)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投保(勞、健保)資料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特約醫師	□ 托嬰中心與該醫師簽訂之契約
	專任護理人員	□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正本由托嬰中心留存備查) □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投保(勞、健保)資料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托		月	收托起迄時間：
日托		月	收托起迄時間：
保險費		學期	
退費規定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財產清冊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用具	辦公桌				
	電腦				
	影印機				
	電話				
教具	繪本				
遊戲、體能設備					
玩具					
醫療	身高體重機				
	醫療保健急救箱				
廚房用具、餐具					
照明設備					
寢室設備					
消防設備	滅火器				
	逃生指示燈				
	緊急照明燈				
其他					
合計					

填寫說明：

一、所舍設備請填寫數量，各項單價如無法填寫可填所舍設備總價即可，如為租賃則填租賃不必計入財產總價內。

二、財產數量、單價、總價之填寫請如下繕寫，例如：數量 4，單價 3,000 元，總價 12,000。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預算書（一年）

一、歲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月　費		日托：　　元 ×　名 × 12 月＝　　元 半日托：　　元 ×　名 × 12 月＝　　元 臨托：　　元 ×　名 ×　小時＝　　元 計算方式：
補 助 款		含中央補助款及縣款，無則免填列。
利 息 收 入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其 他 收 入		請說明。
合　　計		

二、歲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　事　費		主管人員 1 人每月　　元 托育人員　　人共計月支　　元 行政人員　　人共計月支　　元 護理人員共計月支　　元 廚工 1 人每月　　元 計共月支　　元，年計如上數。
文具印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年計如上數。
水電郵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年計如上數。
租金及賦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年計如上數。
餐　　費		按每人每餐　　元
衛生保健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年計如上數。
購置修繕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年計如上數。
雜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年計算，年計如上數。
其 他 費 用		（請說明支出用途）
合　　計		

房屋借(租)用同意書

立借（租）用同意人　　將所有如後所附土地所有權狀所載土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房屋　　棟均同意借（租）與

托嬰中心使用，為期　　年。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借（租）用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公(私)立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學歷	聯絡電話	地址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備註

公(私)立托嬰中心作息表

內容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說明：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書面審查應備文件(皆乙式四份)：

項目	建築物部分(建設處)	消防部分(消防局)	社會處部分
應備文件	一、 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申請立案範圍之竣工圖位置圖、平面圖)或建築物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合法房屋證明。 二、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一、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書函(含查驗表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消防安全檢修身報書。	一、 申請書。 二、 服務概況表。 三、 組織章程。 四、 托嬰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及工作人員名冊。 五、 收退費標準及作息表。 六、 財產清冊。 七、 年度預算書。 八、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九、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十、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托嬰中心之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租(借)用同意書。

備註：所有申請文件如有影本，請加蓋「此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